附件2

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加质量追溯承诺书

为自愿参加2023年度兵团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2022年度经兵团（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加工企业公示，2023年度已经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加工企业公示取得资格，2022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结果为 级（如A级或B级），棉花收购场地面积达到 （6000平方米）及以上，符合棉花加工企业基本建设条件要求，已按程序公告为参与棉花质量追溯的加工企业，自愿参加棉花质量追溯工作，按要求履行收购、加工质量义务，对质量追溯籽棉专区堆放，分质量追溯单元收购、堆垛、加工，所有皮棉全部入库公检。

二、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兵团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棉花标准及技术规范收购、加工棉花，在收购环节与团场农发中心或棉花生产经营单位（棉花协会）共同开展籽棉“一试五定”入厂检验，并确保检验记录规范完整。严格按“一试五定”结果分等分级堆垛、轧花，禁止不同等级棉花交叉堆放、混合加工。不违规操作，不参与“转圈棉”、虚开发票套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违规违法活动。

三、本企业承诺在2024年3月15日24时前，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要求完成参与质量追溯交售的籽棉加工及入库。对已交售，但未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要求完成籽棉加工及入库任务的，棉花实际种植者应得的棉花质量追溯补贴资金由加工企业按照兵团棉花质量追溯补贴标准和补贴时间予以支付，确保棉花实际种植者利益不受损害。

四、积极宣传兵团棉花质量追溯政策，在明显位置张贴质量追溯企业名单公告及承诺书，安装质量追溯所需载体，配备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棉花实际种植者、棉花加工环节、公证检验结果质量信息有效关联，确保质量信息准确追溯。

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积极配合棉花质量追溯各项具体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质量追溯操作要求规范操作，坚决抵制、杜绝弄虚作假、压级压价，确保公平公正，确保质量追溯数据准确一致，保障质量追溯工作顺利进行。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及质量追溯义务，属地监管部门可取消参与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放弃下一年度棉花质量追溯申请资格。

加工厂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工厂盖章：

年 月 日